

# 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济安办函〔2022〕23号

##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非煤矿山包保责任人职责 强化包保措施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安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《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》（矿安〔2021〕5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矿安〔2022〕4号）等通知要求，为全面加强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压实非煤矿山包保责任人联系包保责任，结合监管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安全生产包保责任范围

全市正常生产、建设和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。

### 二、政府包保责任人职责

1. 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等有关职责；
2. 认真贯彻落实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党委、政府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方针、政策和决策部署，落实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；

3. 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督促协调有关职能部门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依法对非煤矿山加强监管，推动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；

4. 每年到所包保企业开展调研、督导一次，掌握所包保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情况，了解矿山重大风险管控、重大隐患整改等工作信息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；

5. 督促指导企业积极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，加强外包队伍安全管理，深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治理，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；

6. 督促企业落实应急值班值守，强化应急保障，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和物资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，指导、参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；

7. 督促企业贯彻落实“晨会”、安全诊断、有奖举报“吹哨人”等制度；

8. 其他相关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各级政府包保责任人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履行好职责，强化包保措施，工作岗位调整的应及时告知变更，防止挂空和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。

